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27號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富泉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
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7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
第124條、第95條亦有明文，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共
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3

01 00萬元，利息約定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4年8月7日經提
03 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
04 法定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嗣經原審審核
05 後，裁定准許在案。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資產管理公司，為債權受讓人，應
07 於行使追索權前，於期間內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並應作
08 成拒絕證書，以證明相對人已依票據法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
09 利未果。本件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原裁定准予強
10 制執行，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1 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聲請
13 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4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
15 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又
16 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敘明「聲請人（按即相對人）執有相對
17 人（按即抗告人）所簽發本票1張，該本票已屆期，經提示
18 未獲付款，聲請人雖向其催討仍置之不理…」等語（見原審
19 卷第7頁），且系爭本票亦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20 記載（見原審卷第9頁），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抗辯相對人
21 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然抗告人並
22 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其所辯可採。從而，原審
23 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之
24 規定，故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2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7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莊仁杰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翁嘉偉